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保委农〔2022〕4号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党委，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各有关单位，省属驻保亭各有关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7日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巩固拓展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深入推进“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以提高农村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为契机，与“六水共治”有效衔接，重点围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推进“三清两改一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立足保亭自然禀赋、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以村庄规划编制为依据，以镇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统筹村庄规划、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田水利等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三生”融合样板村。坚持“全县一盘棋，全域同城化”，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护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村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政府、市场、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攻，积小胜为大成。建管用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起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农民干好自己事情的

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统筹改厕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农村渗漏厕所应改尽改，农户新建住宅应配建户内厕所，农村公厕应建尽建；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行政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 以上，基本消除污水直排路面现象，有效控源截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 80% 以上。

——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新建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站（点），提高统筹治理水平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初步建立经济循环型新农村发展模式。

——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提高乡村绿化净化亮化美化水平，明显改善村庄公共环境，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完善基础设施管护制度，健全管护队伍，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2021 年，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 400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率达 29%；完善 32 个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新建 5 个美丽乡村。

2022 年，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 533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 20%以上；完成全县 3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新建 5 个美丽乡村。

2023 年，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 400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 40%以上；完成全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城镇周边地区和人口集中地区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全县 5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新建 5 个美丽乡村。

2024 年，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 400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 60%以上；完成全县 7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新建 5 个美丽乡村。

2025 年，做好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扫尾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 80%以上，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全面完成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新建 5 个美丽乡村。

## 二、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建设

**（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根据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及基础整治类等五类村庄划分，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五）科学布局整治用地。**在确保耕地保护和生态红线前提下，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科学合理布局，保障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用地需求。

**（六）设计多元村庄形态。**依托保亭独特的自然生态、田园风貌和民族特色，多样化设计村庄形态，完善农房报建图集，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传统村落、历史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红色村庄等保护，推动乡村建设有规可依。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三、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七）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重点实施厕所防渗漏改造，统筹推进厕污一体化治理，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探索改厕与生活污水共治模式。对正在建设或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要一体化推进，做到同步设计、建设、运营；对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防渗漏改造未完成的村庄，要立即启动改造，做到厕污并联。同步推进新改建卫生厕所入院入室，按照愿改则改原则，将新增具有改厕意愿的未改厕农户纳入改厕计划，引导农户将新建卫生厕所入院入室并做好防渗漏。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学校、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加快建设特色小镇、旅游村、红色村庄、历史文化村落等旅游公厕。落实公厕管护主

体责任，强化日常保洁和维护，先建机制，再建公厕。

**（八）提高改厕质量。**以质量实效为导向，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关，强化施工现场和竣工验收质量监管。

**（九）全面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建立健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统筹使用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行“厕所粪污+种植”等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就地就近就农消纳和综合利用，严防“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县新星居）

####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十）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城镇周边地区和人口集中地区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以“村内收集系统”为农村污水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按先收集系统后处理设施次序开展工程建设。

**（十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和资源化利用。**以生态化、资源化、可持续为导向，统筹考虑设

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监管，做到建管同步、监管跟上，提高设施使用效益，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根据村庄环境功能定位和地方排放标准，采用不同技术模式，鼓励尾水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人畜粪污、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十二）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源及黑臭情况校核调查，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实施“对账销号”制度。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务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县新星居）

## 五、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十三）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可回收垃圾回收点，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行成本，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相衔接的收运处置体系和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十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配齐分类投放收集装置，配备分类



转运车，配置垃圾分类督导员，推进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方，按厨余、可回收、有害和其他“四分类”垃圾处理。基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收转体系，强化可回收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可腐垃圾与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完成3个以上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十五）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与再生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合理布点，试点建设中小型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站（点），协同推进散养畜禽粪污、秸秆与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的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和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融合，扩大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合理布局肥料、农药包装物和农膜废弃物回收设施与站点，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联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县新星居）

## 六、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十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

放、墙壁小广告，整治残垣断壁，按照村庄规划布局，科学整合和利用土地，扩大村庄公共空间。规范农户散养畜禽行为，生活区域内实行圈养，畜禽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梳理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做到整齐有序。健全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道路。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张贴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村庄内外、道路沿线、沿河沿湖等公共区域的环卫管理，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十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农村裸露土地绿化，强化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保护。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十八）提升村庄乡土风貌。**加强乡村风貌设计引领，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风情和现代元素，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设置挂牌保护标志，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和保护传统村落、红色村庄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十九）推进村内道路建设。**推动道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有序推进自然村（组/连队）通硬化路建设，促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融合。建设村内道路时同步建设排水设施，对于已经

硬化道路未同步建设排水设施的，制定计划逐步完善排水设施，消除生产生活废水直排路面现象。

**（二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传统村落、红色村庄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为重点，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大力弘扬农村特色产业和文化，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重要交通线和河流为串联纽带，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串点、连线、成带，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集聚优势资源重点投入，突出区域自然、产业、文化特色，结合共享农庄建设，形成美丽乡村示范带。

**（二十一）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路径，推广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在村庄建设中的各项权益，鼓励引导村民参与建设家园、维护家园。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七、改善农（林）场环境

**（二十二）推进农（林）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将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场区清洁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林）场人居环境。

## 八、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二十三）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升级“三清两改一建（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道路，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屋内庭院和村庄周边“治乱”拓展。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文明大行动深化落实“三要三不要（要每天打扫房屋庭院，保持整洁；要定期清理厕所和畜禽粪污，用作农家肥；要自觉维护村庄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要垃圾乱丢、不要污水乱排、不要乱搭乱建）”、“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制度，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习惯。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有条件的村庄可以设立清洁日、清洁指挥长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十四）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乡镇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完善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和规范等制度，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理运维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与垃圾治理及其资源化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健全管护队伍，合理利

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庄保洁及村属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工作。制定奖惩管理办法，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核监督。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按照事权、受益情况等，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团县委、县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九、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

**（二十五）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发挥“一核两委一会”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作用，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推广运用积分制，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清洁活动。鼓励市场多元主体多种形式支持改善人居环境。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承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二十六）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群众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县城（乡镇）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二十七）完善村规民约。**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农村破坏人居环境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惩戒措施，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强化激励机制，持续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八）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建立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引导、县级财政投入为主的财政投入机制。县级按规定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性基金等渠道资金，确保资金投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相适应。鼓励乡镇按规定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

逐村集中建设。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优惠用电等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规范推广 PPP 模式，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创新农村基础设施运营模式。

**（二十九）强化金融支农政策。**鼓励引导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和考核机制，鼓励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三十）用好土地等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广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通过村庄规划引导农村有序建设，保障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以及优先利用‘四荒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落实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贯彻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政策，简化审批程序。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准入门槛，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三十一）强化制度和标准保障。**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庄清洁等工程建设、验收、监管规章制度体系，完善项目运维督查、考核、奖惩等规定、办法，实现有规可循、精准管理。重点围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与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领域，开展整治模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等标准体系建设，修制订美丽乡村建设、

评估评价等标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提升。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服务中心、海南银保监局保亭分管组；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十一、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三十二）加大技术集成创新。**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技术研究创新列入省相关科技计划重点任务。鼓励政产学研结合，以标准体系建设、工艺模式设计和装备技术集成研发等为重点，研发集成低成本、低能耗、操作简单实用、易维护、可复制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技术与模式，做好示范推广。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合作交流，引进先进产品和技术。

**（三十三）持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通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活动，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四师下乡”（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环境工程师）驻村技术指导服务活动，推广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选派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科学有效开展。

**（三十四）加快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职业教育，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充分利用省内外相关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模式和典



型案例等的专业培训，培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和政策水平。

（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服务中心）

##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列明各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做到不流于形式、不“放空炮”。健全县负总责、乡镇（农场、居）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定期研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设立专班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各乡镇（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党委和政府、村“两委”具体抓好工作落实。

**（三十六）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优化村庄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统筹考虑村庄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

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老弱病残人员留守的“空心村”、已经明确的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三十七）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考虑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农民意愿，自下而上、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根据村民需求合理确定整治优先序，依标准规范推进整治。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统一管护运营。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方积极参与，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充分考虑财力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整治提升重点，防止加重村级债务。

**（三十八）强化督查考核激励评价。**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乡镇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乡镇和牵头单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实行一季一提醒、一季一督查、一季一通报、一季一考评“四个一”的督查机制。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到2025年年底以镇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完善

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委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三十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

### 保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农村渗漏厕所应改尽改，农户新建住宅应配建户内厕所，农村公厕应建尽建；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行政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完成400座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新建2座农村独立式公厕。整村推进17个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完成533座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提高改厕质量，改造提升农村公厕，统筹推进改厕与污水一体化治理。开展农村摸排整改“回头看”活动。整村推进12个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完成400座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开展农村改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公厕建设，统筹推进改厕与污水一体化治理。完成省级下达的整村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数。	完成成400座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统筹推进改厕与污水一体化治理。完成省级下达的整村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数。	做好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扫尾工作，统筹推进改厕与污水一体化治理。完成省级下达的整村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委

### 保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以上,基本消除污水直排路面现象,有效控源截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80%）以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9%）以上,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10%,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以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开展污染水体校核调查,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20%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试点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以上;完成全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城镇周边地区和人口集中地区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40%以上。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60%以上。持续推进污水分类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80%以上,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	县水务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

## 保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新建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站(点)，提高统筹治理水平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初步建立经济循环型新农村发展模式。	完善32个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完成我县3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完成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巩固拓展18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成果，完成村庄分类转运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厨余垃圾等易腐烂垃圾就近处理。强化压实乡镇党委和政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责任。	完成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新增整村推进3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完成全县70%以上的行政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屋(亭)建设。巩固拓展42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成果，整村推进剩余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保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新建25个美丽乡村，提高乡村绿化净化量化美化水平，明显改善村庄公共环境，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新建5个美丽乡村。开展农村裸露土地绿化整治，持续推动村庄清洁行动。	新建5个美丽乡村，启动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巩固拓展农村裸露土地绿化成果，开展庭院绿化，推进村庄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提升村庄乡土风貌，推进村内道路建设。	新建5个美丽乡村，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开展“四乱”整治行动，升级“三清两改一建”，推动私搭乱建、杂物乱堆、线路乱怪、广告乱贴等“四乱”治理。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提升村庄乡土风貌，推进村内道路建设。	新建5个美丽乡村，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开展乡村风貌引导行动，融合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风情和现代元素，弘扬优秀农耕文化，提升和保护传统村落、红色村庄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进村内道路建设。	新建5个美丽乡村，全面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带。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完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